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312號

原　　告　蔡文雄

被　　告　張文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4,000元，及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自115年2月起至兩造之套房出租事業解消合夥關係止，應按月給付原告8,5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194,000元、按月以8,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09年間合資購買20輛電動腳踏車，並於被告在屏東縣琉球鄉經營之「歐德邁昌哥電動機車（腳踏車）行」出租（下稱電動腳踏車事業），約定原告可分得每月出租利潤1/3。另兩造亦合資建造4間套房（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巷00號）用以出租，原告每月可收取租金1/2（下稱套房出租事業），平均為每月8,500元。嗣兩造於114年5月協議由被告以10萬元向原告買回電動腳踏車事業之權利，加計其他欠費合計20萬元，被告同意自114年7月起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惟僅給付2期（4萬元）後即未按期給付，經原告配偶代理催繳後，被告於同年10月20日同意腳踏車部分改交11輛電動腳踏車並約定點交。詎原告配偶於同年11月3日詢問剩餘零件是否一起清點時，被告竟轉變態度，拒絕點交腳踏車，亦不再給付剩餘之16萬元，甚至停止分配

自114年10月起之套房出租事業1/2租金，迄至115年1月止，已積欠租金分配款34,000元。為此起訴請求被告清償積欠款項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9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自115年2月起，按月給付原告8,5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負擔承租土地、維修零件等經營成本費用，願分給原告兩間套房，用以抵銷原告之債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分別合資經營電動腳踏車事業、套房出租事業，約定原告可分得電動腳踏車收益1/3、套房租金收益1/2。嗣因被告要向原告買回電動腳踏車權利，加計其他雜支費用後，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惟被告給付4萬元後餘未按期給付，後雖議定改由被告交付11輛電動腳踏車給原告，但被告亦未點交，並自114年10月起停止給付原告套房出租之分潤每月8,500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LINE對話截圖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民法第320條規定：「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學說稱新債清償。清償既得由第三人為之，是第三人與債權人亦得訂立新債清償契約。惟限於第三人與債權人成立契約，第三人承擔之新債務與債務人之舊債務不同其內容，於新債務履行時，舊債務始歸消滅者，方屬新債清償。若第三人承擔之新債務與債務人之舊債務之內容完全相同，且於第三人承擔之同時舊債務消滅者，倘其承擔契約為要物契約，即為代物清償；承擔契約為諾成契約，則為債之更改，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3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原約定被告買回電動腳踏車權利加計其他費用後，應給付原告20萬元（下稱前約），惟因被告未能按期給付，原告配偶乃於LINE對話中表示：「好，下個月開始一個月10000給我們，如果沒有辦法，腳踏車的部分你就11

台給我們」，被告則以貼圖「OKAY！」回覆，雙方意思表示達成合致。堪認此時前約已變更為交付11輛電動腳踏車（下稱後約）。被告所承擔之點交11輛電動腳踏車新債務與前約所承擔之分期給付20萬元（剩餘16萬元）舊債務，給付義務不具同一性，揆諸前開說明，堪認被告所為係新債清償，須於被告點交11輛電動腳踏車後，前約被告承擔之16萬元現金債務始歸消滅，然被告亦未依約履行點交義務，則被告所負前約債務未消滅，足堪認定。

㈡、至原告雖主張點交電動腳踏車11輛僅為原告買回1/2電動腳踏車權利之部分，不包含其餘雜費欠款云云。惟兩造合資購買20輛電動腳踏車經營出租，倘要解除合資經營關係，原告本可分得10輛電動腳踏車，如不將其餘雜支欠費計入會算，被告實無必要同意點交11輛電動腳踏車予原告。況自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以觀（如附表所示），原告配偶屢次提到「腳踏車」部分，依其前後語意均係指前約之每月2萬元款項，亦即與套房租金相比，後約所謂以點交11輛電動腳踏車取代「腳踏車部分」，自亦應為相同解釋，是堪認後約取代者應為前約所餘16萬元之範圍，應堪認定。

㈢、依前揭說明，被告未履行後約之給付義務，兩造前約債務即未消滅，原告依前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元，即屬有據。

㈣、至套房出租部分，被告就未給付原告之套房租金為每月8,500元乙節並無爭執，亦未提出有何拒絕給付租金分配款之依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0月至115年1月合計共34,000元，即為有據。另本院審酌被告擅自停止分配套房租金予原告，為免日後再次起訴請求給付之勞費，堪認原告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被告自承4間套房出租2間，理論上原告每月可分得8,500元等語（本院卷第173頁），是至兩造之套房出租事業解消合夥關係（如退夥、解散等）為止，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5年2月起按月給付8,5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尚屬無據。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如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兩造契約（前約）及合夥關係（套房出租部分），請求被告給付194,000元及利息，並自115年2月起至兩造之套房出租事業解消合夥關係為止，按月給付8,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8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

日期	原告配偶	被告
114年8月15日	昌哥，C套房租到8/17，套房租金4000+4500+4000（退回押金）=12500 腳踏車20000+12500=32500 再麻煩昌哥轉帳給我，謝謝	
		轉帳成功截圖（金額12,500元）
	貼圖（OK） 貼圖（謝謝）	
114年10月20日	昌哥，麻煩你最晚10/28轉帳給我，謝謝	
		套房房租應該可以進帳，其他目前沒多的收入，抱歉
	可否腳踏車的部分一個月最少也要10000給我們，我們固定開銷也很多，現在都我的身體也沒辦法做多少事，都靠蔡文雄一個人在撐，原本還有腳踏車的收入可以抵我這個的房租，現在都沒有，請你體諒我們	
		9月開學又農曆7月，入不敷出，下個月好轉應該可以
	好，下個月開始一個月10000給我們，如果沒有辦法，腳踏車的部分你就11台給我們	

（續上頁）

		貼圖（OKAY！）